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 人；

3、业务信息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总收入：7,268.94 万元

2024 年度经审计审计业务收入：6,340.74 万元

2024 年度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3,434.7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披露日，政旦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政旦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政旦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强，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政旦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爱民，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所执业，2025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的证监局出具监管警示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强	2024/12/24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银行函证、应收账款细节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独立性

政旦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政旦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经审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有权审批机构根据审议结果，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